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月媚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4日本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15號判決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89,663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6,028 元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4,478,519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8,028元，均未繳納。又兩造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兩造於收受裁定5 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。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法　　官　甯　馨
法　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新貞